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76號

原告 陳芊慧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